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p>《議事規則》第 47(1)(c)、47(2)(c)及 49(8)條</p> <p>《內務守則》第 24(i)及 24(j)條</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下述修訂，藉以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p> <p><u>《議事規則》</u></p> <p>(i) 將《議事規則》第 47(1)(c) 及 47(2)(c)條中的"3 分鐘"改為"5 分鐘"；及</p> <p>(ii) 將《議事規則》第 49(8)條中的"6 分鐘"改為"10 分鐘"。</p> <p><u>《內務守則》</u></p> <p>(i) 將《內務守則》第 24(i)條中的"兩分鐘"改為"5 分鐘"；及</p> <p>(ii) 將《內務守則》第 24(j)條中的"4 分鐘"改為"10 分鐘"。</p> <p>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按上述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立法會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亦通過決議案，藉修訂《議事規則》將相關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財務委員會在其</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2017年3月25日的會議上批准相關建議，將在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p>
2	<p><b>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b></p>	<p>《議事規則》第 8(b)、10、14、18、19 及 22 至 27 條</p> <p>《內務守則》第 4 至 12 條</p>	<p>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將要求提出口頭質詢的預告期縮短的建議，可為議員提供最大的彈性，以提出緊貼時事的質詢。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這項建議，則可讓議員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至於讓行政長官能更頻密出席立法會會議以答覆質詢的建議，其目的是改善議員監察政府工作方面的效率。</p> <p>經檢討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通告。</p> <p>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研究進行上述諮詢所得的結果。</p>
3	<p><b>處理拉布的程序</b></p>	<p>《議事規則》第 57(4)(d) 及 17 條</p>	<p><u>處理拉布的程序</u></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通告。截至諮詢期結束時，除立法會主席外，共有 61 名議員回應了有關問卷，6 名議員並無作出回應。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絕大多數議員都不支持諮詢所提出的 3 項建議。議事規</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則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再進行研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以期透過將近期所得經驗和在立法會及委員會發展出來的新行事方式歸納編纂，處理有關問題。</p> <p><u>與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u></p> <p>為進一步澄清《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以期找出可行方案處理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向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尋求另一法律意見。該名大律師於 2017 年 5 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法律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大律師的意見，並同意將意見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p>
4	<b>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b>	《議事規則》第 45(2)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維持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由於議員的意見各走極端，立法會要修訂《議事規則》將會非常困難，因為議員可就行為不檢訂立處分方面達致共識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p> <p>經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中維持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前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在第五屆立法會提出的建議可作為開展進一步</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討論的起點。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可先制訂一個臚列不同方案(包括暫停議員職務或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及訂立向議員施加某種形式的財政處分等)的諮詢框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然後再徵詢全體議員對該等方案的意見。</p>
5	<b>立法會主席的選舉</b>	《議事規則》第 4 條及附表 1	<p>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進行事先核實和查證，以確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的資格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所訂的規定。</p> <p>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應進行諮詢以就下述事宜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應否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作出一項法定聲明，以確認他們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有關國籍及居港年期訂明的規定，抑或由候選人按照現行自覺信守制度作出一項書面聲明便已足夠。</p>
6	<b>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b>	《議事規則》第 77(2)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第五屆政府在 2017 年開展任期後，政府架構可能會有所改變。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在就任何新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前，暫時不適宜改變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7	<b>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b>	《議事規則》第 6(5A)(a)、30(1)、46(1)、	<p>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下述事項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條文提出若干輕微修訂和對</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47(2)、49B(1)及(1A)、89(1)、90(1)及 93(c)條  《內務守則》第 26(a)條	<p>《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相應修訂：</p> <p>(a) 對《基本法》的提述；</p> <p>(b) 對《議事規則》第 6(5A)(a)、89(1)及 90(1)條作行文上的修訂；及</p> <p>(c) 《內務守則》規定最多可予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p> <p>該等修訂在內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支持，並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支持。</p>